

附件 1

白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白办字〔2019〕60号《白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要求，白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1月30日挂牌成立，内设办公室、双拥安置股、优抚股（行政审批股）。白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1个，即：白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白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中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残疾军人、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五）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六）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

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八）贯彻“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总方针，拟定“双拥”工作方案，落实“双拥”创建措施，促进军政民大团结。（九）负责联系对接全县信访工作机制，对来人来访按照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事务方面政策做好解释和维稳工作。（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一）承担原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工作任务

1. 深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利用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培训等形式，引导全局系统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多措并举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加强新时代转业军官安置

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按法律法规办事，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3. 思想政治引领更加坚强有力。组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指导员队伍，面向基层退役军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奉献服务社会的自觉性主动性；学好用好《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建强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媒体传播矩阵，用新语态诠释新思想、新传播描绘新时代。加强与微白水、白水融媒体中心等线下线上媒体协同协作，宣传政策、选树典型，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烈故事、军人和退役军人故事，凝聚融合传播力量。不断壮大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力量，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三个体系”建设更加务实高效。按照省厅《高质量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创建，打造1个特色亮点退役军人服务站。延伸建立1个就业创业示范站，扩大服务保障体系覆盖面。用好《全省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指南》，真正提升末端服务保障能力。积极发挥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作用，协调解决跨军地疑难复杂问题，合力解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5. 军休安置服务更加阳光公正。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实《陕西省转业军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科学编制下达安置计划，增强安置政策刚性，实施“阳光安置”，压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主体责任，完成年度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不断提高安置质量。积极探索建立并加强退役军人待安置期教育管理长效机制，把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等贯穿始终，助推年度安置任务圆满完成。及时开展年度移交安置工作“回头看”，做好跟踪问效服务保障工作。按照“服务保障好、作用发挥好、团结管理好”要求，落实军休干部“两项待遇”，不断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

6. 就业创业更加优质充分。精心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结合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利用退役军人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平台，挖掘优质岗位，确保全年退役军人就业人数不少于80人，实现退役军人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加强与企业间的联系，加大深挖资源力度，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并定期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活动，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本领。面向全县择优遴选2家军创企业，申请授予“渭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荣誉，鼓励更多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7. 优抚优待更加规范精准。常态化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进一步为优待证拓展赋能，丰富优待项目，切实发挥优

惠、优先、优待服务功能；扩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覆盖面，用好“陕西省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保障系统”，实现康复辅助器具网上申办；按照“步调一致、先易后难、分级分类”的原则，稳慎开展“两参”人员身份认定核查，解决优抚对象政策执行不一的问题，精准高效完成年度优抚对象数据库审定工作，确保整体工作平稳有序。

8. 褒扬纪念更加持续有力。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意见》，申报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提升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水平；开展“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等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日常祭扫和特殊时间节点祭扫服务工作；广泛挖掘英烈故事，收集英烈遗物，积极向省厅报送资料，丰富“陕西英烈线上纪念馆”，深入开展英烈故事“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宣讲活动；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加强烈士遗属精准服务，持续推进关爱烈士父母、子女活动，形成尊崇英雄、关爱烈属的良好氛围。

9. 双拥共建更加系统多元。组织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活动，积极推进社会化拥军，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化拥军活动，打造1-2个“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示范共建点”，引导广大军民投身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巩固

“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切实为边海防官兵解决实际困难，激励官兵扎根军营、安心服役；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的意见》，建立县级拥军支前工作机制，开展拥军支前数据采集，组织拥军支前专项演练。

10. 权益维护更加合规合法。完善退役军人研判机制，加强多部门沟通协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政策、经济等方式解决退役军人反映的疑难信访问题，加强典型案例剖析，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畅通信访渠道、提高办理质量，执行首办责任制，做到有访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抓实“13712”信访事项调度机制，推进重复信访集中治理、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大涉退役军人舆情信息监测、搜集、预警，协调公安、网信、信访等相关部门，增强舆情信息处置合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服务办法》，发挥好基层服务中心（站）作用，加强基层信息员、代办员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深化“四清楚一联动”工作机制，落实“红橙黄”分级预警管控和“一人一专班”机制，确保退役军人整体稳定。

11. 安置遗留问题更加平稳推进。按照“认真甄别核清底数，严格落实政策标准，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分类分步稳妥解决”原则，坚持基本清零目标不动摇，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渭南市关于进一步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制定《白水县退役士兵安置遗留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退役士兵岗位安置遗留问题，协调相关部门按政策审核补发待安置期、待岗期生活补助费，合力解决未纳入编制管理问题，确保政策落实不变通，政策执行不走样，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

12. 服务保障更加用心用情。贯彻落实《关于推进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操作实施细则》，用好用准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深化“关爱基金+企业帮扶”关爱模式，广泛开展募捐活动，拓宽基金募集渠道；严格落实常态化联系“走访月”“走访周”“走访日”制度，充分发挥服务中心（站）的“手”“脚”作用。

13. 驻村帮扶更加扎实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统筹做好林皋镇吴家尧村、高东村的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支持村集体特色产业发展。

14. 强化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好“一岗双责”，不断提高组织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形

势，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扎实开展“支部创品牌”活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升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健康机关”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文明新风；深入开展“三年”活动，强化干部队伍建设，齐心协力助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15.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培育和践行“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工作作风，切实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服务过硬、业务过硬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铁军。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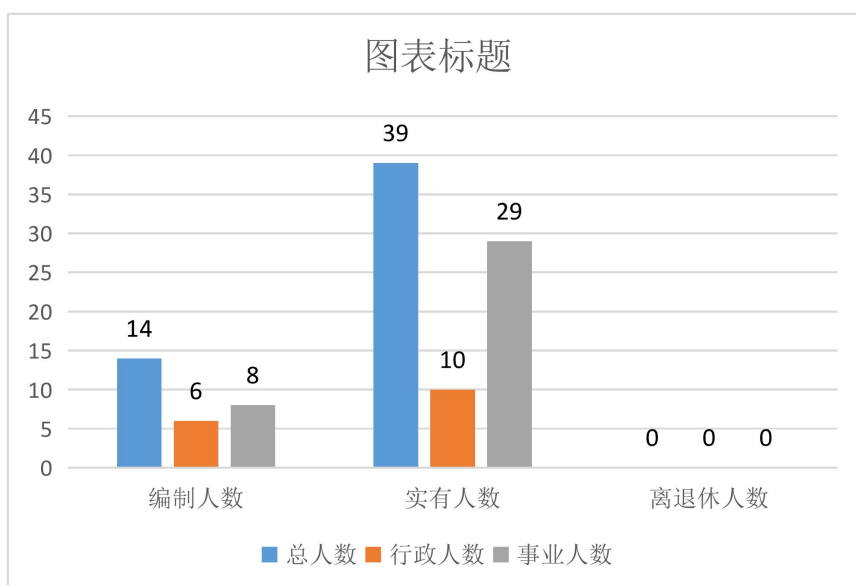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无
2	白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9 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355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0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列入预算；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355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5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

元，较上年增加 320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55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0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5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0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5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07.11 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9.31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7.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义务兵优待（2080805）42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38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3）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232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21.63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4）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2) 3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7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6)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3)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7)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05) 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8) 行政运行 (2082801) 10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8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9) 事业运行 (2082850) 21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1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2899)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1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3.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1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11.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支出增加；

(1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 100.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44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科目；

(14)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3.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9.3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65.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0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126.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1.64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专项资金；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9.3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6.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原因是上下年度列支科目不一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91.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5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12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1.64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支专项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7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1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7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1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1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会	2023年8月22日-8月25日	60人	2	
2	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培训会	2023年7月4日	40人	0.6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系统培训会	2023年11月15日	30人	0.4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9.3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列支科目不一致。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3.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